

# 我是 DJ

## 1. 前言

- a. 香港電台（以下簡稱「RTHK」）將製作全新節目《我是 DJ》（以下簡稱「節目」），為 16 歲或以上的年輕人，提供一個廣播訓練的機會。
- b. 本節目會招募全港年齡 16 歲或以上，對廣播有興趣年青人參加。入圍參加者會被安排作不同訓練，更有機會被甄選參與不同的項目電台製作，成為電台節目主持。
- c. 有關不同的項目演出，RTHK 有權自行決定製作有關之內容及進行不同媒體的廣播，並擁有有關節目之所有權利。
- d. 參加者須同意遵守下列之一切條件及章則。

## 2. 參加資格

參加者須具備下列條件，以符合參加資格：

- a. 參賽者之出生日期必須年滿 16 歲或以上，以西曆計算(報名截止日期為限年滿 16 歲)。
- b. 參賽者必須持有效之香港身份證、護照或出世紙 (\*海外人仕亦可以參賽，但需持有有效的香港入境簽證)。
- c. RTHK 有絕對權決定豁免或放寬上述任何條件。

## 3. 參加程序

- a.
  - i. 填妥「參賽者資料」；
  - ii. 參選者之近照(必須於不多於遞交日期前三個月內拍攝)兩張（一張半身，一張全身）；
  - iii. 載有參選者之錄影片段(必須於提交日期前三個月或以內拍攝)，內容為自我介紹，片長約一分鐘（「影片」）。
- b. 參選者必須於 2024 年 8 月 4 日或之前透過 <https://rthk.hk> 向大會遞交報名表格及所需附件；
- c. RTHK 如有要求，參加者須呈示上述及要求文件之正本，以供核對。

## 4. 甄選

RTHK 收妥所有表格及相關文件及影片後，將展開甄選工作，並邀請 RTHK 認為合資格之參加者接受由 RTHK 指定的時間及地點進行面試甄選。甄選形式由 RTHK 決定，甄選過程可能會被攝製成不同媒體節目及以任何形式發佈。參賽者可能被選入參加甄選:-

- a. 參賽者須在 RTHK 所指定時間及地點參加各項程序。
- b. 如 RTHK 要求，參賽者須出示有效之身份證明文件之正本以供核對資料。
- c. 參賽者如需以自攜伴唱純音樂形式進行甄選 (CD, DVD 或 CDR 皆可, 需為正版音樂，演唱會版本音樂恕不接受)。參賽者亦可以自備樂器作伴奏，而該自備之樂器若有任何損壞，RTHK 將不會負上任何責任。
- d. 經甄選後，RTHK 將會邀請入選者參加一連串的訓練及節目製作。
- e. 被選出進入訓練者，必須與 RTHK 或其製作單位另行簽署其標準合約，方可繼續參與相關製作。
- f. 進入『我是 DJ』之參加者，必須參加為期約三個月之訓練，期間或會參與演出不同電台及電視製作。RTHK 對訓練、相關製作項目錄影日期有最終決定權，參加者必須接受安排而不得異議。

#### 一般條款及細則:-

以下為參加《我是 DJ》之協議條款。所有參加者必須遵守以下條款，並同意受以下條款所約束(下稱“本協議”)。如參加者並未同意遵守以下條款，請勿報名參選比賽。

#### 1. 個人資料隱私

- a. 參加者在表格內填寫的任何個人資料均為 RTHK 所保存及可用作以下用途：
  - i. 聯絡參加者核實參加者身份；
  - ii. 進行甄選過程；
  - iii. 有關與節目及含有節目內容之其他節目有關的宣傳、推廣的活動；
  - iv. RTHK 有權在節目及其有關之其他節目內披露及作為節目內容於世界各地作宣傳或於新媒體上發佈；
  - v. 提供予節目之專業導師及專業評審團作以上之用途；
  - vi. 在上述情況下，參加者所提供的個人資料均會被發放予新聞界，其他傳媒及公眾人士。
- b. 參加者有權：
  - i. 要求一份由 RTHK 保存有關其個人資料的副本。
  - ii. 若發現其提供之資料有不正確時，必須於發現後即時要求作出所需修正。

## 2. 參加者保證及承諾：

- a. 準時出席所有有關訓練、節目拍攝及其他輔助性環節及宣傳活動。若參加者缺席或遲到，RTHK 有權取消參加者的參加資格而 RTHK 不用對參加者的損失負上任何責任。
- b. 如未經 RTHK 書面許可而中途退出或因違規被取消參賽資格，RTHK 有權要求參加者按彌償條款作出賠償。參加者須同意受本協議保密條款及本條款之約束。
- c. 此次申請純粹為其個人之利益。
- d. 參加者必須尊重 RTHK 甄選標準，及服從其在各項甄選及製作的決定。
- e. 參加者同意無條件授權 RTHK 錄音及錄影參加者參與甄選、與節目有關活動及錄音、錄影之一切過程，並同意該等錄音及錄影記錄及參加者遞交之影片的一切版權及其它權利將永久全屬 RTHK 所有。參加者現給予 RTHK 各地法例所需求的允許，以便 RTHK 可以錄影參加者亮相、演出及以任何方式於全世界利用或授權他人利用節目及其錄音及錄影紀錄以及參加者所遞交之影片及聲音製品。參加者並在此不可撤銷地放棄一切有關參加者的錄音及錄影內容以及參加者所遞交之錄音及影片現有及未來的所有權利，包括版權。
- f. 參加者同意並保證 RTHK 有權使用參加者之姓名、肖像、聲音、背景、照片、影片及個人特徵和錄影內容，永久在世界各地透過任何媒體及形式作宣傳、推廣節目之用途。
- g. RTHK 不須對參加者就參加訓練、節目或節目進行期間或因亮相節目及與其有關之節目及活動導致的任何損失、損害、或個人財物損失負上任何責任。
- h. 參加者保證不會作出不當的行為，或使 RTHK 利益或名譽可能受損。
- i. 參加者明白及同意節目內容屬保密資料，並屬 RTHK 所有。參加者保證不會在節目公開播出前以任何形式向傳播媒體透露節目內容。參加者同意在未得 RTHK 書面同意前，不得將本協議內容公開或向第三者透露 (法律或專業顧問除外)。

## 3. 彌償

參加者同意賠償 RTHK 因下列情況下任何第三方向其提出的所有申索、損害、損失、訴訟費用和其他開支：(i)參加者及/或其本人違反上述任何條款；或(ii)參加者及/或其本人侵犯任何第三者的權利，包括但不限於版權及私隱權利。

## 4. 法律文件

參加者同意為使 RTHK 可行使本協議所述之所有權利而按 RTHK 要求簽署及提供一切所需之轉讓、授權及/或免責文件。

5. 參加者保證，所有在此作出之聲明及保證屬真實及為事實之全部。

6. 法律

本協議所列之一切條款及條件皆依香港法律為依歸。若本協議任何條款被視為無效，其他條款將不受影響。本協議的最終解釋權均屬 RTHK 所有，參加者不得異議。